

北海市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北编办〔2018〕9号



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重新明确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编制 需报送材料的通知

市辖区编委，市直各有关部委办局，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当前我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管理需要，按照市编委部署要求，按照“规范、高效、便捷”原则，经研究，现就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编制时机构编制部门审核事项和所提供材料重新明确如下：

一、机构编制部门审核事项

1. 申请用编单位编制及已使用编制情况；
2. 年度用编计划情况；
3. 申请使用编制是否符合核定的人员编制结构；
4. 申请用编人员本人编制情况。

二、申请用编报送材料

1. 北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申请用编人员报送材料清单；
2.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呈报表；
3. 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审批表或聘用教师控制数使用审批表；
4. 年度用编计划使用情况表；
5. 用编公示及用编公示结果说明。

三、相关说明

调整后的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申请用编人员报送材料及相关表格，从2018年3月1日起启用，查询和下载以上资料表格，请登录北海市机构编制网。

网址（<http://jgxx.beihai.gov.cn>）

中文域名（<http://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政务>）

联系电话：机关科 2037516 事业科 2026873

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



附件 1

北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申请用编人员报送材料清单

(2018 年 3 月 1 日起使用)

申请用编单位:

姓名:

日期:

	序号	材 料 目 录	已交材料
材料清单	1	主管部门要求用编的请示(函)一份	
	2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呈报表》一份,并报送电子版,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请报:bhbjgk@126.com,事业单位请报:bwbsyk@163.com	
	3	《机关(参公单位)单位编制使用审批表》《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审批表》或《聘用教师控制数使用审批表》一式五份	
	4	申请用编人员原所在单位《机构编制证》复印件	
	5	年度用编计划使用情况表	
	6	申请用编人员的用编公示和公示结果各一份	
	7	申请用编人员任现职或定现级的文件(申请用编人员属公开考试录用的还需提供《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审批表》)	
备注	①根据管理权限,复印件由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意见后盖章,如外市调入需加盖当地本级编办确认章。②系统内或辖区间顺向调动人员不需提供第2项;③相关表格可从北海市机构编制信息网下载(http://jgxx.beihai.gov.cn/);④所提供信息及材料必须真实,否则影响用编申请。		
报送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签收时间		签收人	
审批办理情况			

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2 月印制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呈报表

用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用编单位	编制数	在编人数	经费来源	用编人员的情况	使用编制主要理由	备注
					应包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籍贯、政治面貌、毕业院校、专业、学历、职务(职称)、目前在编情况、用编要求(拟任职务)”等内容		

说明: 1.机关单位编制数须注明其中行政、事业和后勤服务编制数,在编人数须注明其中干部和工人数;
 2.已核定人员编制结构的事业单位,须在编制数和在编人数注明其中行政管理、专业技术和后勤服务数。

附件 3

北海市机关（参公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审批表

编号：北编机审〔 〕 号

申请 使用 编制 人员 情况	姓 名		性 别		(相片)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身份证号码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		
	现 编 制 所 在 单 位			单 位 性 质		
经 费 来 源			职 务 或 职 称			
申请 使用 编制 单 位 情 况	单 位 全 称					
	机 构 级 别		机 构 性 质			
	核 定 人 员 编 制 控 制 数 (名)			实 有 在 编 人 数 (人)		
	行 政 :	事 业 :	后 勤 :	行 政 :	事 业 :	后 勤 :
	核 定 领 导 职 数 (名)			实 配 领 导 数 (名)		
	部 门 领 导 :	内 设 机 构 :		部 门 领 导 :	内 设 机 构 :	
申请使用 编制类型			拟分配职务 或岗位			
个 人 简 历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 工作 单位			
调出 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调出 单位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申请 使用 编制 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辖区 机构 编制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 机构 编制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说 明	本表一式五份，作为办理入编相关手续的凭证，市编制部门审批同意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可复印使用。		

申请用编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北海市事业单位编制使用审批表

编号：北编事审〔 〕 号

申请 使用 编制 人员 情况	姓 名		性 别		(相片)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身份证 号码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现编制 所在单位			单位性质			
	经费来源			职务或职称			
申请 使用 编制 单位 情况	单位全称						
	机构级别		经费管理形式				
	人员 编制 结构	结 构		核定编制	在编人数	拟用编制	
		行政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后勤服务人员					
合 计							
个人 简历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 工作 单位			
调出 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调出 单位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申请 使用 编制 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辖区 机构 编制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 机构 编制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说 明	本表一式五份，作为办理入编相关手续的凭证，市编制部门审批同意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可复印使用。		

申请用编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北海市聘用教师控制数使用审批表

北教师聘用控制数审〔 〕 号

申请 人员 情况	姓 名		性 别		(相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文化程度		专 业		
	所在单位名称				
	现使用事业编制 () 或 聘用教师控制数 ()				
	岗位类别、级别		职务或职称		
申请 单 位 情 况	单位全称				
	机构级别		经费形式		
	核 定 聘用教师控制数	已使用 聘用教师控制数		拟使用 聘用教师控制数	
个 人 简 历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 工作 单位			
调出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调出 单位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 使用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辖区 机构 编制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市级 机构 编制 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从2017年5月21日起启用，一式五份，可复印。作为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人员备案的凭证，市编制部门审批同意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申请单位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5

年度用编计划使用情况表

主管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机关事业 单位名称	下达用编计划		已经使用		可用空编（名）
	公招	商调	公招	商调	

说明：商调计划以当年市编委下达用编计划为准。“可用空编”指除去编制部门已同意用编调入尚未办理入编人员、已提交用编申请待审批人员以及其他公开招考及政策性安置之外，本单位实际可用空余编制。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用 编 公 示

(参考模板)

根据《北海市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编制公示制度的通知》(北编〔2016〕25号)有关规定,现将本单位拟使用编制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拟使用_____单位____名全额拨款(或差额拨款、自收自支)、专业技术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编制,调入_____同志。

_____同志,男,汉族,____年__月出生,____岁,广西北流人,中共党员,毕业于_____大学____专业,____学历,__(职务职称),现在_____ (全额拨款,在编)工作。

对上述用编如有异议,请于本公示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邮寄或直接向_____单位(申请用编单位)反映,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群众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受法律保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用编公示结果说明

(参考模板)

_____同志用编申请已按程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没有异议。
特此说明。

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